

和解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月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

乙方：广州惠德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4596170966J

住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西路自编 1259 号

甲方与乙方就北汽 C61X 项目座椅工装开发事宜达成合作，乙方已经为甲方开发制造了全部 C61X 座椅工装（含模具、夹具、检具）（下称“货物”）。因甲方未支付乙方货款，乙方已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2022 京 0114 民初 9807 号，下称“案件”）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协商解决案件，特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同意就北汽 C61X 项目全部货物，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货款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3,380,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捌万元）（下称“和解款”）。

二、乙方制作的全部 189 套工装（工装指模具、夹具、检具。多工序的工装中，每个工序为一套工装）归甲方所有、由甲方自行处分。甲方应自支付全部和解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取走，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人工、运输等费用。甲方逾期取走货物的，因此产生全部风险及仓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甲方逾期取走货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通过处置货物的方式予以补偿。

二、乙方向法院申请撤回财产保全申请，甲乙双方共同向法院申请将甲方反担保金中的 3,380,000 元直接由法院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。如是法院原因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、而将全部反担保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，则甲方应当自收到法院退回的反担保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和解款。乙方收到全部和解款后应及时向法院撤回案件诉讼，双方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均各自承担。

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广州惠德机械有限公司

账户号：120907457310708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风神支行

甲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账户号：01090357910120109090448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昌平支行

三、乙方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3%）。

四、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和解款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照和解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未向法院申请直接将338万元保证金支付给乙方或甲方迟延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和解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，双方不再执行本协议。案件继续交由法院审理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货款将根据法院审理确定并执行。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用、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法院备案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：广州惠德机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